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昌伦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卫荣诉被告姚昌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91.89元（按照年利率3.45%，暂自2024年1月17日计算至起诉之日），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